

渡农委〔2021〕40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对伏牛溪污水处理工程洪水影响评价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渡口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伏牛溪污水处理工程）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原则同意本工程河段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评价
-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伏牛溪污水处理工程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伏牛溪河道出口段左岸。本工程涉河部分为厂区临河挡墙边坡、达标废水排污口、雨水排放口、拟建 10kV 建丰线 11# 线缆塔基础、拟建电缆通道及电缆井，另外污水处理厂施工期间临时改迁的伏牛溪泵站也属于涉河建筑。主要控制点坐标见下表，采用重庆市独立坐标系。

涉河建筑物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建筑物	编号	重庆独立坐标		备注
		X	Y	
厂区边坡挡墙	A1	51962.315	54585.047	
	A2	51998.225	54563.322	
	A3	51979.954	54526.779	
	A4	51991.802	54488.49	
	A5	51975.245	54456.496	
	A6	51974.719	54453.378	
	A7	51938.1	54384.508	
	B1	51947.959	54403.05	
	B2	51933.179	54410.862	
	B3	51929.309	54416.364	
	B4	51822.409	54473.182	
	B5	51821.398	54489.036	
	B6	51766.704	54518.117	
	B7	51772.836	54529.65	
	B8	51781.428	54531.769	
	B9	51816.61	54532.274	
	B10	51829.376	54534.683	
	B11	51832.804	54541.503	
电缆塔基础	A	51923.991	54371.231	圆桩中心
	B	51917.212	54375.479	圆桩中心
	C	51921.46	54382.258	圆桩中心
	D	51928.239	54378.01	圆桩中心
余缆井、电缆	X1	51926.177	54382.252	余缆井

井	X2	51945.984	54373.474	2米电缆井
	X3	51988.402	54445.2	2米电缆井
	X4	52001.701	54502.814	2米电缆井
	X5	52002.028	54526.892	2米电缆井
	X6	52003.275	54579.811	3米电缆井
	X7	52018.789	54625.335	3米电缆井
	X8	52050.731	54679.525	2米电缆井
	X9	52060.566	54699.799	2米电缆井
	X10	52068.658	54707.158	2米电缆井
	X11	52084.006	54723.459	2米电缆井
	X12	52090.464	54730.319	2米电缆井
	施工期临时 改迁的伏牛 溪泵站	BZ1	51925.506	54395.815
BZ2		51915.713	54377.836	
BZ3		51903.170	54384.648	
BZ4		51912.962	54402.678	
处理后废水 排污口	FS	51796.517	54441.232	出口底标高 184.50m
雨水排放口	YS	51790.253	54451.921	出口底标高 184.50m

本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二) 工程施工时应严格按照本行政许可决定的工程控制点坐标及布置、结构方案施工。

(三) 施工中应充分重视河道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临时设施，保障河道行洪畅通；采取切实有效的水资源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

(四) 工程竣工后，报告我委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